# 中山市第二十三届老年人运动会规程总则

主办单位：中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中山报业传媒 中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一、运动会时间：2019年11月期间

二、竞赛场地：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山市体育馆

三、运动会项目：

本届运动会共设10个比赛项目，分别是：1、飞镖； 2、健身球（操）；3、美式桌球；4、乒乓球；象棋；5、太极拳（剑）；6、体育舞蹈；7、秧歌；8、柔力球；9、；10、投篮。项目将充分展示其竞技性、趣味性、娱乐性、观赏性和群众性，使之成为我市一项集竞技、趣味、娱乐、观赏和健身于一体的老年人健康体育运动项目，寓教于体，寓乐于体，使其走向大众化、规范化、科学化。

四、参赛资格：

1、中山市户籍公民或经居住地社区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男性60至70周岁，女性50至70周岁。

2、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检结果显示健康者方可参加（以县级以上医疗部门体检表为依据），运动员资格及健康状况由各代表团自行负责审核，如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等则不能参赛。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运动员签署免责声明书，为妥善处理竞赛运动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提供保障。

3、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代表队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大项目的比赛。

五、报名方式：

1、以镇、社（区）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2、各参赛队须按要求填写报名表，于2019年10月25日前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中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咨询电话：阮浩球13802654161、胡继斌13392920230 、孙晖华13415309928）,邮箱：hujibin\_2405@qq.com。

3、报名表一经报出后原则上不做更改。

4、运动员报名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承认其参赛运动员资格。

六、竞赛办法：

1、单项竞赛有竞赛组负责，竞赛办法详见单项竞赛规程。

2、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运动竞赛最新规则及大会组委会组委会规定的规则。

3、运动会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有关运动员资格的审查与投诉。

4、单项竞赛组设仲裁组，负责处理该项比赛的技术性投诉。运动员如有投诉，需在该项赛事结束后半小时内由领队（或教练）签名，向仲裁组提交书面材料。裁决前，运动员必须服从单项竞赛组的竞赛安排。

5、各竞赛项目报名不足两支队伍时，则取消该竞赛项目。

七、录取名次及计分：

1、单项比赛录取前8名，报名8人以下（含8人）男、女不限的项目，则减一录取，一人或一队报名的项目不开赛；

2、单项项目：兵乓球、投篮、象棋、飞镖、体育舞蹈、美式桌球等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分。

3、集体项目：健身球（操）、秧歌、柔力球、太极拳（剑）等集体项目比赛。录取前八名按18、14、12、10、8、6、4、2计分。

4、集体项目奖励：奖励前8名，第9名以后颁发优秀奖或优胜奖。

5、如名次并列，其得分平均分配，各人抽签先后顺序分数为评分标准。

6、团体总分奖励前8名，单项和集体项目得分的总和为代表的总分。如总分相等，以获第1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奖励办法：

1、团体总分奖励前8名；

2、单项比赛奖励前8名；

3、集体项目比赛奖励前8名；

4、设“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各10名。

九、开幕式、闭幕式：

1、开幕式：2019年 11月 12日上午，在中山市体育馆举行。

2、闭幕式：2019年11月26日举行（暂定），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十、医疗保障：

运动会举办期间，由市卫生健康局协调相关部门派出专业医疗服务队，为参赛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十一、经费安排：

各代表队服装费、车旅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十二、各参赛队员报到时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向组委会提交保险单、体检健康证明、免责声明书。

十三、未尽事宜由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